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20 年 4 月 19 日